

莆田市荔城区教育工会文件

荔教工〔2022〕3号

关于转发《荔城区总工会关于开展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小学、城区各小学、幼儿园、进修学校、职教中心工会：

现将《荔城区总工会关于开展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荔工〔2022〕8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荔工〔2022〕8号
2. 第十二期医疗互助申请审批表

荔城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抄送：区教育局。

莆田市荔城区总工会文件

荔工〔2022〕8号

荔城区总工会关于开展第十二期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总工会、各系统工会、基层工会：

我区自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开展以来，累计享受互助金补助22366人次、发放补助金505万元，其中补助1万以上的有69人次，在切实提高广大职工医疗保障水平，有效缓解患病住院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和农民工的家庭经济困难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受到我区职工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为进一步推动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可持续发展，提升工会服务的普惠性和便捷性，让广大职工在互助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为党政分忧、为职工解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现根据《莆田市总工会关于开展

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通知》（莆工〔2022〕36号）文件要求，经研究2022年继续在全区开展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要求

（一）参加对象。荔城辖区内所有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在职职工，均以团体会员身份参加医疗互助活动。

（二）时间要求及缴费标准。

第十二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每个互助期为一年，补助申请截止日期至2024年6月30日。

参加活动单位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区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办事处缴交互助金并交齐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

参加第十二期活动的机关、事业和国有企业单位在职职工每人缴交互助金60元，非公企业单位在职职工缴交互助金36元。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资金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筹措办法进行筹集，主要包括职工缴费、用人单位补助或为职工缴费、政府经费支持、工会经费资助、利息及其它。互助金一经交纳，不再退还。期满后继续参加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缴费。

（三）职工医疗互助资金的管理监督。互助金实行区分级管理、市级统筹、分级核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监事会和社会的监督。

二、组织发动，有序实施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一）切实组织，真抓实干。各级工会要把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作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重中之重工作来抓，积极主动向同级党政汇报，争取党政对医疗互助活动的支持。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密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单位）实际，做好组织发动，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加医疗互助活动，不断扩面，最大限度把职工组织到活动中来。

（二）加大宣传，弘扬精神。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编印宣传单、知识问答小册子、宣传张贴材料等渠道和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目的、意义、互助活动的内容，使活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宣传使广大职工真正牢固树立“团结友爱、互帮互助”、“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助互济思想，扩大社会各界、广大职工对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认知度、认同度、参与度，为广泛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加强措施，深入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一）强化管理，规范服务。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是工会为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办好事的一项民生工程。区工会将要建立健全医疗互助工作管理体系，严把补助标准关、审批程序关，规范使用活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增强互助活动每一操作环节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真正做到让社会放心，让职工满意。牢固树立“马上就办”精神，坚持以职工为本，

力争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把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办好、办实、办出更大的成效。

（二）优化流程，推行“网”办。区总工会以掌上工会平台建设为契机，探索“互联网+”工会服务新模式，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通过“荔城工会”微信号等平台，实行线上申请、审核、办结，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职工少跑腿，为职工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通过充分发挥“掌上工会”平台作用，推进职工医疗互助改革，推行医疗互助网上办理，进一步规范流程、健全机制，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 附件：1. 莆田市机关、事业和国有企业单位干部职工住院
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2. 莆田市非公企业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3. 省总工会职工大病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4. 活动须知



附件 1

莆田市机关、事业和国有企业单位 干部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第十二期)

为推动我市建立多形式、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发扬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有效帮助住院干部职工减轻个人医疗负担，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机关、事业和国有企业单位在职职工中组织开展医疗互助活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参加活动对象与期限

第一条 凡莆田市行政辖区内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机关、事业和国有企业单位在职职工（含合同工，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均可由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莆田市机关、事业和国有企业单位干部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享受国家二级保健对象不参加本活动。

莆田市行政辖区内中央、省、市、县（区）所属国有企业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应参加莆田市机关、事业和国有企业单位干部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参加活动的在职干部职工不得少于本单位干部职工总数的 85%，30 人以下的单位参加人数应达到 100%。

第二条 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活动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和《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活动人员名册》纸质材料各一份并加盖单位工会印章，将填报后的《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和《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活动人员名册》电子版用 U 盘或光盘拷贝；

（二）互助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一份，互助金到账的账户名称应与纸质送来的《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的名称一致。

第三条 第十二期医疗互助活动互助期起止时间从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止。

参加活动单位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或县（区）办事处缴交互助金并交齐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

互助期满后继续参加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缴费，以保障参加活动职工的权益。按照办理续交手续的，其活动期限自上一期活动期满日的次日起算。

因参加单位的原因导致活动期限中断的，不给予补助。

二、互助金标准

第四条 参加活动的干部职工交纳互助金的标准为：每人每年缴交60元，主要由干部职工个人交纳或单位工会经费为干部职工交纳，也可由干部职工个人和单位工会经费共同出资参加。

第五条 每期缴费一次。互助金一经缴纳，不再退还。

三、互助金筹措与管理

第六条 互助金的来源：

- （一）干部职工缴纳的互助金；
- （二）政府、工会和企业行政的补助；
- （三）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 （四）利息及其它收入。

第七条 互助金由各单位收缴后，统一转账给互助中心或所属办事处。中心和各办事处设立互助金独立账户，实行市级统筹，市、县（区）分级核算，专款专用，接受监审会审计和社会监督。当期互助金结余，结转下期滚存使用。

第八条 “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管委会日常办事机构为“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互助中心在各县（区）总工会设立办事处，负责互助活动的日常管理运作工作。

第九条 若市、县（区）总工会收到的互助金不足以支付医疗补助时，由市、县（区）总工会自行兜底。因特殊原因出现的医疗补助金支付困难，市总工会从政府及上级工会补助金中酌情给予补助。

四、补助金的申请

第十条 互助金申请实行线上线下受理相结合,通过在“莆田职工”微信号等平台上实行线上申请、审核、办结。

线下受理流程:

干部职工办理补助申请手续时,应及时到中心或所属办事处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职工住院补助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

(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市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的干部职工提供以下材料(若提供复印件的所有材料必须盖章):1.住院费用发票;2.住院费用结算表(医院医保结算处出具);3.出院记录(小结);4.申请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并签名。

线上受理流程:

为推进“最多跑一次”服务便民化,干部职工通过线下受理流程时,可以先通过“莆田职工”微信服务号-掌上工会-服务大厅-医疗互助-办理医疗互助预审,按照提示录入相关信息及材料。经工作人员预审通过后,按照通知提供上述纸质材料。

第十一条 补助标准:

参加活动的在职干部职工,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指定医院住院,按照“住院医保费用总额”(指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总额)的11%给予补助。

若职工所提供发票和结算表金额不一致,以结算表为准。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限额为 50000 元。单病种住院医保费用总额按照医保核定的单病种标准认定，如实际费用低于医保核定标准，则以实际费用认定。

第十二条 干部职工在互助期满时若该次治疗还未结束（即医院还未结算医疗费用），则在治疗结束时医院结算医疗费用后，中心或办事处按该次治疗期间的互助期内的天数占治疗期总天数的比例计算应付的补助金。

干部职工若在互助期满时该次治疗尚未结束，但在规定时限内缴费，继续办理参加互助活动的，则分别按各自的互助期计付补助金。

第十三条 一个互助期内，当补助金额累加到最高给付限额时，互助期责任终止。第十二期活动补助金的申请时限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建立帮扶慰问制度。互助期内未享受医疗互助补助死亡的，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5000 元；对互助期内享受医疗互助补助不足 5000 元死亡的干部职工，补足到 5000 元。

参加活动的干部职工因工伤（职业病）、交通事故住院治疗，医疗总费用（含急救门诊费用）在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1000 元；10000 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2000 元，职工因酒后驾驶、无有效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助动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或负主要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的不予慰问。

申请慰问金所需相关材料:

职工猝死或因工伤（职业病）、交通事故突发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材料或火化证；职工工伤或患职业病的，应提供劳动部门出具的工伤或职业病鉴定材料和医疗收费票据；职工因交通事故伤残的，应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医疗收费票据。

第十五条 在一个互助期内，同一个干部职工不能申请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单位的医疗互助活动；非本单位干部职工不予报名参加医疗互助活动。

第十六条 补助金的审批权限。补助金按辖区分别由市、县（区）审核后支付。接到补助申请后，由中心或办事处汇总后统一办理。

六、特情处置

第十七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补助金：

- （一）在互助期限外内生病住院医疗费用；
- （二）不属于医保报销范围的个人全自费医疗费用；
- （三）职工因醉酒、吸毒、自伤、自残、打架斗殴、故意犯罪等行为产生的医疗费用；
- （四）职工因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产生的医疗费用（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五）工伤（职业病）、生育及其他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交通事故等应由第三方负担的医疗费用；

（六）职工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八条 如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的，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各基层工会应负责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并协助追究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七、其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试行后，可根据有关政策精神作适当的调整和补充，并经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研究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莆田市非公企业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第十二期)

为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有效减轻企业职工的医疗负担，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增强抵御大病风险能力，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非公企业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互助对象与期限

第一条 凡在莆田市行政区域内除参加机关、事业和国有企业单位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以外的所有用人单位的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职工，由单位统一组织参加莆田市非公企业职工住院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为“活动”）。

坚持医疗互助活动团体参加原则，原则上企业参加活动职工不少于总职工人数的 70%，30 人以下的单位参加人数应达到 100%。

对参加职工的基本情况要严格把关，严禁非职工身份和非在岗人员参与互助活动。

第二条 单位组织职工参加活动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和《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活动人员名册》纸质材料各一份并加盖单位工会印章，将填报后的《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

申请表》和《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参加活动人员名册》电子版用 U 盘或光盘拷贝；

（二）上月职工工资花名册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工会印章；

（三）互助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一份。

（四）互助金到账的账户名称应与纸质送来的《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的名称一致。

第三条 第十二期医疗互助活动互助期起止时间从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止。

参加活动单位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或县（区）办事处缴交互助金并交齐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

互助期满后继续参加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缴费，以保障参加活动职工的权益。按照办理续交手续的，其活动期限自上一期活动期满日的次日起算。

因参加单位的原因导致活动期限中断的，不给予补助。

二、互助金标准

第四条 参加活动的职工交纳互助金的标准为：每期每人36元，主要由职工个人交纳或企业行政、工会经费为职工交纳，也可由职工个人和企业行政、工会经费共同出资参加。

第五条 每期交费一次。互助金一经交纳，不再退还。

三、互助金筹措与管理

第六条 互助金的来源：

（一）职工缴纳的互助金；

（二）政府、工会和企业行政的补助；

(三) 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四) 利息及其它收入。

第七条 互助金由各单位收缴后, 统一转账给互助中心或所属办事处, 中心和各办事处设立互助金独立账户, 实行市级统筹, 市、县(区)分级核算, 专款专用, 接受监审会审计和社会监督。当期互助金结余, 结转下期滚存使用。

第八条 “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管委会日常办事机构为“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互助中心在各县(区)总工会设立办事处, 负责互助活动的日常管理运作工作。

第九条 若市、县(区)总工会因互助金不足以支付医疗补助时, 由市、县(区)总工会自行兜底, 因特殊原因出现的医疗补助金支付困难, 市总工会从政府及上级工会补助金中酌情给予补助。

四、补助金的申请

第十条 互助金申请实行线上线下受理相结合, 逐步在“莆田职工”微信号上实行线上申请、审核、办结。

线下受理流程:

干部职工办理补助申请手续时, 应及时到中心或所属办事处办理, 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职工住院补助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

（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提供以下材料（若提供复印件的所有材料必须盖章）：

1. 住院费用发票；2. 住院费用结算表（医院医保结算处出具）；
3. 出院记录（小结）；4. 申请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并签名。

（三）没有参加任何保险的职工提供以下材料（若提供复印件的所有材料必须盖章）：1. 住院费用发票；2. 住院费用电脑总清单；3. 疾病证明书；4. 出院记录（小结）；5.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用人单位证明本人确实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6.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7. 申请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并签名。

线上受理流程：

为推进“最多跑一次”服务便民化，干部职工通过线下受理流程时，可以先通过“莆田职工”微信服务号-掌上工会-服务大厅-医疗互助-办理医疗互助预审，按照提示录入相关信息及材料。经工作人员预审通过后，按照通知提供上述纸质材料。

第十一条 补助标准分为两种情况：

（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基本医疗保险指定医院住院，按照“住院医保费用总额”（指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总额）的11%给予补助。

（二）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的职工，仍按基本医疗保险指定医院住院，按照住院费用总额的 6%给予补助。

若职工所提供发票和结算表金额不一致，以结算表为准。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限额为 30000 元。单病种住院医保费用总额按照医保核定的单病种标准认定，如实际费用低于医保核定标准，则以实际费用认定。

第十二条 职工在互助期满时若该次治疗还未结束（即医院还未结算医疗费用），则在治疗结束时医院结算医疗费用后，中心或办事处按该次治疗期间的在互助期内的天数占治疗期总天数的比例计算应付的补助金。

干部职工若在互助期满时该次治疗尚未结束，但在规定时限内缴费，继续办理参加互助活动的，则分别按各自的互助期计付补助金。

第十三条 一个互助期内，当补助金额累加到最高给付限额时，互助期责任终止。第十二期活动补助金的申请时限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建立帮扶慰问制度。互助期内未享受医疗互助补助死亡的，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5000 元；对互助期内享受医疗互助补助不足 5000 元死亡的干部职工，补足到 5000 元。

参加活动的干部职工因工伤（职业病）、交通事故住院治疗，医疗总费用（含急救门诊费用）在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1000 元；10000 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付慰问

金 2000 元，职工因酒后驾驶、无有效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助动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或负主要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的不予慰问。

申请慰问金所需相关材料：

职工因病猝死或因工伤（职业病）、交通事故突发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材料；职工工伤或患职业病的，应提供劳动部门出具的工伤或职业病鉴定材料和医疗收费票据；职工因交通事故伤残的，应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医疗收费票据。

第十五条 男职工满 60 周岁、女职工满 55 周岁以上者暂不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在一个互助期内，同一个职工不能申请参加两个以上单位的医疗互助活动；非本单位职工不予报名参加医疗互助活动。

第十六条 补助金的审批权限。补助金按辖区分别由市、县（区）审核后支付。接到补助申请后，由中心或办事处汇总后统一办理。

六、特情处置

第十七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补助金：

- （一）在互助期限外内生病住院医疗费用；
- （二）不属于医保报销范围的个人全自费医疗费用；
- （三）职工因醉酒、吸毒、自伤、自残、打架斗殴、故意犯罪等行为产出的医疗费用；
- （四）职工因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

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产生的医疗费用（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五）工伤（职业病）、生育及其他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或交通事故等应由第三方负担的医疗费用；

（六）职工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八条 如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的，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各基层工会应负责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并协助追究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职工中途退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只能享受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

七、其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试行后，可根据有关政策精神作适当的调整和补充，并经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研究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省总工会职工大病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增强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效和吸引力，保障大病职工得到有效帮扶，按照《福建省总工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意见>的通知》（闽工〔2018〕159号）文件要求在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框架下建立全省职工“大病补助”制度，此项补助经费由省市县三级总工会负责筹集，单位和职工不再另行缴费。

一、补助对象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已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以出院发票时间为准），一个互助周期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累计净自付费用（医保目录内的累计自付费用，扣除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后的费用）达到5000元以上的，省总工会给予大病补助。

二、省总工会补助标准

（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

档次	职工净自付金额	省总工会补助标准
一档	5000元（含）~1万元（含）	1500元
二档	1万（不含）~2万元（含）	4500元
三档	2万（不含）~3万元（含）	7500元

档次	职工净自付金额	省总工会补助标准
四档	3 万（不含）~4 万元（含）	15000 元
五档	4 万（不含）~5 万元（含）	22000 元
六档	5 万（不含）~8 万元（含）	40000 元
七档	8 万（不含）~10 万元（含）	60000 元
八档	10 万（不含）~15 万元（含）	80000 元
九档	15 万（不含）~20 万元（含）	100000 元
十档	20 万元（不含）以上	150000 元

职工住院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按病种收费管理的，病种费用标准内个人净负担费用（个人负担金额扣除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后的费用）各档次、补助标准参照前述十档执行。

对已经享受省总工会大病补助，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比较重的职工，市总工会按照 1: 1 的比例配套补助，所需资金从本级工会经费中列支。有条件的县（区）也可制定配套补助政策，补助标准由县（区）总工会决定，所需资金从本级工会经费中列支。

（二）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环卫工人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完善职工医疗互助“大病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闽工办〔2016〕18 号）关于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每个档级补助标准再上浮 30% 的规定、《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关爱环卫工人工作的通知》（闽工办〔2017〕

56号)关于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每个档级补助标准再上浮30%的规定仍然执行,同时具备农民工、一线环卫工人身份的职工,“每个档级补助标准再上浮30%”的政策原则上只适用一种身份。

(三) 其他情形

暂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暂未参加任何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不纳入省总工会大病补助范畴。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对纳入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范围的此类职工给予大病补助,所需资金从本级工会经费中列支。

三、补助申报发放程序

市、县区总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办事处)在每月1日,统计符合省总工会“职工大病补助”条件的职工,并在15日内完成审核和补助金发放,补助金由市、县区级总工会分别从本级医疗互助金中先行垫付。各县区办事处须在每月20日向市总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中心报送补助金发放情况,市总工会在每月28日向省总工会报备补助金发放情况,并接受省总工会对各地补助金审批发放情况的督查。市总工会于当年9月10日、次年3月10日之前分别向省总工会提交申请拨补省总工会“职工大病补助”报告。

职工大病补助资金原则上采用银行卡(存折)转账方式,特殊情况可由职工近亲属代为领取。

四、资金监管

各地要实行首问责任制,及时审批和垫付职工大病补助金,不得无故拖延发放。按照权责相统一的原则,对因审核把关不

严造成超范围、超标准发放补助金的，超过部分由各审批单位自行负责；造成发放补助金不足额的，审批单位应给予纠正。对因违章违规、工作失职影响大病补助金发放的，要问责有关责任人。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挤占挪用的，追回违规所得资金；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工会经审部门审计。

附件 4

活 动 须 知

为更好的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方便各单位办理职工医疗互助有关事宜，现将荔城区总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中心有关信息通知如下：

1. 荔城区职工医疗互助中心专线电话：2288215

2. 荔城区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缴款帐户：

户 名：莆田市荔城区总工会

账 号：1405010209022054611

开户行：工行荔城支行

3. 荔城区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文件、表格下载：

公共邮箱：lcqzgh2288215@163.com

密 码：2288215

4. 荔城区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办理地点：

荔城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三楼（莆田市荔城区区衙后路121号，市区胜利路高楼豪客来往下100米，荔城区检察院对面）。

6. “荔城工会”微信服务号二维码



荔城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表1

团体申请表（第 期）

单位工会			单位性质	☐ 机关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非公企业	
工会关系 隶属	市直工会	_____ 系统(单位)			
	县区工会	_____ 县(区) _____ 镇(街道)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工会主席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在职职工 总人数	_____人, 其中 农民工_____人	参加医疗互助 总人数	_____人, 其中 农民工_____人	在职职工 参加比例	_____%
参加医疗 互助活动 人员中	参加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 险	_____人	未参加基本医 疗保险人数	_____人	
	参加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 险	_____人			
交费标准	☐ 60元/人 ☐ 36元/人	交款总额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申明：本单位及参与职工已熟悉《莆田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并愿意遵守其相关规定。					
单位工会(盖章)					
互助中心/办事处审核: 经审核，贵单位参加的荔城区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于 年 月 日生效，将于 年 月 日24时期满。互助周期为一年，参加人数 人，为了保证互助活动有效期不中断，请于互助期满前1个月内前来办理下一期互助活动手续。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用EXCEL格式录入，一式一份连同电子文档(用U盘拷贝)报送中心或办事处；

2. “单位性质”和“交费标准”请在提供的选项前“□”内打“√”。

职工住院补助金申请审批表

所在单位工会:(盖章)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农民工 ☐ 环卫工	
工作单位					
参保情况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未参保				
住院医院				患何种病	
本次住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住院天数	天
住院发票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申请人银行开户行详细名称:()帐号:()					
同意通过医保系统查询本人住院费用等相关信息。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以上由申请人及申请人单位填写					
参加活动时间: _____, 金额: _____ 受理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期第____次申请补助			已补助金额累计		元
本次住院总费用	元		医保统筹支付		元
医保费用总额			元	单据张数	张
补助金计算					
本次补助金额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互助中心/办事处意见(公章):					
领导审批: 会计: 复核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连同其他材料报送中心或办事处,用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清楚。